沧政办发〔2017〕170 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沧源佤

族自治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10 条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、 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勐省农场管委会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 2017年1月1日起，对我县工业企业实行10条优惠政策措施。请各级各部门加大政策宣传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10 条政策措施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7 日

附件

沧源佤族自治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10 条政策措施

一、支持引进工业企业及投资

在本县新注册成立、有经济实体、符合全县产业发展规划、 相关手续齐全完备，合法诚信经营、成长性好，财务、统计制度 健全，实际到位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，且 在本地上缴税金、5 年内不变更注册地址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 性注册补助 30 万元；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、手续齐全完备，新 开工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建设期间实际完成投资在 1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企业实际上缴税金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补。

二、支持企业升规入统

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以及由 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企业县级 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再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。

三、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销促产

对年内销售收入增速在 15%以上、实际上缴入库税金 500 万元以上且年增长 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 50 万元补助。同时县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时，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。

四、 税收上台阶奖补

新升规的工业企业，从升规当年起计，连续 3 年给予企业上 缴税金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；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 5 亿元、10 亿元以上，同时实际上缴税金分别突破 5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上台阶奖补；设立《沧源县民营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》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产业扶持发展资金》，从项目扶持、融资担保等方面优先支持工业企业。

五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清洁生产

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、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。对 进行重大技术改造或新引进先进生产工艺装备并经验收合格的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照技术改造投入或新购置设备投入总额的 10%给予一次性补助。属引进国际先进、填补省内空白的重大技 术装备，按设备出资额的 20%给予补助；对当年淘汰落后产能及 落后工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淘汰拆除设备总价款的 10% 给予一次性奖补；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强化自 主创新能力。对当年新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技术中心认定的工业企 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县级奖励，其中属创 新型认定的企业，再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；对连续 3 年研究与开 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.5%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 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奖补 5 万元。凡达到省级清洁生产合格单位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奖补 10 万元；对通过能源体系建设评审验收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奖补 5 万元。

六、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及信息化建设

对当年完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一 次性奖补 20 万元；对工业企业成功注册国家驰名商标、云南省 著名商标、临沧市知名商标、云南名牌、临沧名牌产品的，分别 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 对完成原料基地有机认证，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一 次 性 奖 补 50 万 元 ； 对 引 入 使 用 经 营 管 理 信 息 化 软 件 （ERP/OA/CRM 等）优化流程，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的规

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

七、加大工业土地保障

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全力保障规模以上工业 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，按照企业意愿，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 年期制， 以“ 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” 的方式提供用地;对省、市、 县鼓励发展的工业项目和农产品加工项目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条 件的，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级相对应标准 的70%执行;对使用国有未利用地（荒草地、盐碱地、沼泽地、沙 地等）的工业项目，土地出让金可区别情况按《全国工业用地出 让最低价标准》的10%-50%执行；对符合规划、不改变土地用途、 利用企业用地手续完备的自有存量土地进行建设、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项目用地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；对进入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建设用地按基准地价供地，同时免收市政建设配套费用。

八、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

扎实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，鼓励全县符合产业政策、环保要 求的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，在积极争取市级电费补助基 础上，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10%再给予县级一次性补助，切实降

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。

九、支持工业企业上市融资

对在我县内登记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国内主板、中 小板、创业板上成功上市并发行股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 元；在“ 新三板”挂牌并实现融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对 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，按照项目融资额度的0.02%给予一次性奖 励，奖励最高额度50万元；对县内上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新建、扩建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等项目，优先给予支持。

十、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“创安”

对新创建安全标准化三级、二级、一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；对地方经济社会 稳定有突出贡献、连续3年以上无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且无信访及 群体事件发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奖励，专项用于企业安全生产投入。